

断缴医保有风险 专家建议用医保撑起“健康保护伞”

新华社记者 徐鹏航

近期，多地医保部门发布断缴医保导致生病后无法报销的案例。专家表示，医保是健康时的投资，生病时的保障，建议广大居民及时参保，撑起“健康保护伞”。

国家医保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0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8744.57亿元，支出8466.40亿元。

未生病的居民参加基本医保是否“吃亏了”？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陈文表示，疾病的发生往往具有不确定性，面对突如其来的重大疾病，个人和家庭很难独自承受高昂的救治费用。基本医保不分年龄、不论病史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了基本、可靠和安全的医疗保障，确保广大群众能够及时就医，医疗费用得到分摊，还可以在大病时获得救助，有效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

今年，国家医保局出台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及基金零报销给予奖励：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每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1000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而与之相对应的，则是对于断缴的制约：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原则上在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

近年来，医保部门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大礼包”持续升级。

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3年，医保统筹基金累计支出超过10.46万亿元，年均增速达11.6%，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提供了坚实保障。

近日，国家医保局公布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结果，91种新药进医保，更多补齐短板、提升疗效的新药、好药被纳入医保，包括罕见病、肿瘤、慢性病等多个领域，医保“含金量”更高。叠加谈判降价和医保报销因素，预计2025年，新版目录实施将为患者减负超500亿元。

此外，12月1日，全国医保正式上线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加上此前高血压、糖尿病等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已实现县域可及，全国所有医保统筹地区作为就医地均能提供10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医保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参加居民医保后不仅享受基本医保门诊报销、门诊慢特病报销、住院报销，还能同时享受大病保险。很多地方居民就医自付金额达到15000元以上，医保就自动启动大病保险费用分担，因大病住院无需申请，自动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还可以用于本人近亲属缴纳居民医保参保费用。随着各地进入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今年10月，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用于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等的个人缴费的金额增加了27.51亿元。

“患病时有保障，无病时利他人。”多地医保部门呼吁，在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内及时参保，以确保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放开！9地可试点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新华社记者 董瑞丰 李恒 徐鹏航

群众看病就医迎来更多选择。

11月2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商务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4部门公布《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

案》。此前，相关部门已提出，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

本次公布的方案，明确试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并对具体条件、要求和程序等进一步作出规定。

方案公布传递出明确的信号：欢迎国外高水平医院“走进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扩大自主开放”“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

方案明确提出，引进国际高水平医疗资源，丰富国内医疗服务供给，优化营商环境。外商独资医院的类别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医院级别为三级。

根据方案，申请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的境外投资主体，要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此外，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拓展多元化服务供给格局。

自2000年起，我国允许设立外商合资医疗机构。经过20余年的发展，目前共有外商合资医疗机构60余家。未来，更多国外高水平医院“走进来”，不仅可以有出国就医需要的患者节省时间和经济成本，也有望为我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借鉴。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允许试点设立外商独资医院，是中国医疗领域对外开放的有益实践和探索，有利于与内资医院形成互补协同局面，有利于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可以设立哪些外商独资医院？

医疗活动直接影响人民生命健康权益，也直接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安全。近年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人类遗传资源的采集、保藏和利用。

不让国内遗传资源“溜出去”，方案

要求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方案对外商独资医院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诊疗活动进行了严格限制：不得设立血液病医院，诊疗科目不得登记血液内科，不得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技术等伦理风险较高的诊疗活动……

方案还要求：外商独资医院不得设立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等。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专家表示，按照方案要求，试点地区将确保外商独资医院按照我国法律法规、临床诊疗指南、医学伦理规范、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开展诊疗活动。

外商独资医院运营有哪些规范？

方案明确：允许医院按规定聘用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港澳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短期执业，全院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中方（内地）人员占比均不得少于50%。

同时，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应当接入属地医疗服务监管平台，电子病历、医用

设备等信息存储服务器应当位于我国境内。

外商独资医院会不会对我国医务人员执业和公立医院发展造成冲击？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的主体。2023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占全国医院诊疗人次数的83.5%。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此前的外商合资医疗机构对当地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队伍影响不大，我国公立医院的骨干人才队伍保持稳定并不断发展。本次在部分地方试点设立外商独资医院，范围有限，且是渐进发展过程，不会影响全国公立医院体系发展和群众基本医疗服务。

近年来，我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在学科建设、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医疗管理、人员梯队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医务人员干事创业提供了广阔空间，就业吸引力不断增强。

群众始终期盼更加便利、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丰富服务供给，正是为健康中国助力。

“用好”外商独资医院，多样化支持、规范化管理，我国医疗卫生体系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就医需求。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